

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常城管决催字（2022）第 04003 号

当事人：常德市恒华建设事务有限公司
地 址：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办事处柏子园社区丹阳
路 232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（个人）身份证号码：914307001865003011

本机关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常城管罚决字[2022]第 04003 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整改到位；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整（¥500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，而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罚款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如下催告：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十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缴纳人民币五十万元整（¥500000.00 元）行政处罚的款项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 年 2 月 28 日

联系人：梅其广 林长缨 联系地址：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113号

联系电话：0736-7710723 邮政编码：415000